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第五代行動通訊（以下簡稱 5G）技術日漸成熟，對於發展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應用將帶來更多助益，尤其 5G 專用電信網路(以下簡稱 5G 專網)可為場域端帶來更具彈性、客製化之通訊網路，提供更佳的網路可靠度及效能，帶動更多的垂直應用創新。國際間如德國、法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已陸續投入 5G 專網之技術研發及應用，並制定 5G 專網之政策規範，期藉由 5G 專網帶動產業智慧轉型與促進國民福祉。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第三六七九次院會決議已指配 4.8-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使用，並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明定「4.8-4.9 GHz 供行動寬頻專網於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須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頻率，供本身業務使用，布建專屬運作之網路，其性質上雖屬專用電信網路，但在頻段、資格、用途、干擾協調、審驗、資通安全等，與既有專用電信網路有所差異，爰為保障頻譜資源取得之公平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確保頻率使用效率及頻率之和諧共用，敦促場域設置者善盡資通安全責任，建立安全、可信賴且具韌性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授權，並參酌國際間 5G 專網之監理情形，及通盤考量現行「電信管理法」及「專用電信」相關子法規定，擬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程序。（草案第三條）
- 三、網路設置用途類型。（草案第四條）
- 四、網路架構及電波涵蓋限制。（草案第五條）
- 五、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六、連接雲端服務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八條)
- 八、申請資格限制與設置場域範圍。(草案第九條)
- 九、申請籌設程序及公告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十、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一、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核配。(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三、基地臺設置申請及審驗。(草案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
- 十四、基地臺之電臺執照管理及設置應遵守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
- 十五、終端設備之管理及使用規定。(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 十六、網路審驗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
- 十七、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程序。(草案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
- 十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草案第六十四條)
- 十九、頻率使用證明之使用限制，及頻率使用證明遺失、損毀或記載事項變更時之補發、換發或更正程序。(草案第六十五條)
- 二十、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防制機制。(草案第六十六條)
- 二十一、不定期查驗機制。(草案第六十七條)
- 二十二、頻率使用費及相關規費之收取。(草案第六十八條)
- 二十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法規適用順序。(草案第六十九條)
- 二十四、申請案不予受理情形。(草案第七十條)

二十五、書表、電臺執照之內容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七十一條）

二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二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指設置者以所受核配之 n79（4.8-4.9 GHz）頻段，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簡稱 ITU）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簡稱 3GPP）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於核准之設置場域範圍內，設置供自己使用，且其網路架構係由核心網路、基地臺與傳輸網路所組成之電信網路。</p> <p>二、核心網路：指具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 簡稱 AMF）、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 簡稱 SMF）、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 簡稱 AUS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 簡稱 UDM）、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 簡稱 PCF）、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 簡稱 UPF）等之軟體或硬體元件。</p> <p>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終端設備通信之電臺。</p> |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透過 5G 提供網路獨立性及安全性，且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本即為供本身業務使用，爰明定第一款規定。</p> <p>三、由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專指以 ITU 或 3GPP 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因此其基地臺類型參酌 3GPP 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區分為廣域範圍基地臺、中程範圍基地臺及區域範圍基地臺；並為與公眾電信網路之基地臺有所區別爰於第三款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定義。</p> <p>四、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符合供自己使用及符合國安考量，故本辦法針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所連接之終端設備予以低度管理。考量本法已針對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有所規範，為區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終端設備，爰明定第四款規定。</p> <p>五、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干擾處理與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將因設置場域範圍為室內或室外而有差異，爰於第六款明定室內之定義。</p> |

| | |
|--|--|
| <p>四、終端設備：指以無線傳輸媒介，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p> <p>五、設置者：指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依本辦法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p> <p>六、室內：指具天花板或屋頂之場所，除門、窗、通道外，皆屬封閉狀態之建築物內部空間。</p> | |
| <p>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始得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p> <p>經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及頻率使用證明者，始得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但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設置者或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自用網路設置者，經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及頻率使用證明，得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完成並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p> | <p>一、本條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及頻率使用證明，方能進行網路設置。考量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同時為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對象時，應將其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納入並變更其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自用網路設置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僅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是類設置者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及頻率使用證明，即得進行網路設置。</p> <p>三、第二項所稱上市公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公司。所稱上櫃公司，則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由發行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之公司。</p> |
| <p>第四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p> | <p>參考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於本條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用途類型。</p> |

| | |
|---|--|
| <p>第五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應由設置者自建。</p> <p>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得組合他人核心網路。</p> <p>前項情形屬公共服務網路者，應經設置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無上級機關者，應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不同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不得相互連接。</p> <p>設置者依不同設置目的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不得相互連接。</p> <p>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其設置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應小於-125dBm。</p> | <p>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係屬本法規管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輸入或持有須遵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另因基地臺設置使用涉及干擾處理等事宜，為利後續之管理，爰於第一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應由設置者自建。</p> <p>二、第二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得組合他人核心網路。</p> <p>三、考量公共服務網路可能為關鍵基礎設施且涉及公共服務之提供，爰於第三項規定屬公共服務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之設置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決定是否得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以確保資通安全與網路穩定。另考量部分公務機關(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無上級機關，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連接限制，以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p> <p>五、為避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區域干擾區域外部，參考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六項訂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場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應小於-125dBm。</p> |
| <p>第六條 以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透過該核心網路與他人設置</p> | <p>一、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本條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時，應遵守之限制。</p> |

| | |
|--|--|
| <p>之電信網路相互接取。但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對該核心網路具有管控能力。</p> <p>三、該核心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四、該核心網路資料中心之設置地點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設置於我國境外者，設置者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所儲存資料內容之完整控制權。</p> | <p>二、第一款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透過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與他人設置之電信網路相互接取，以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並符合專用電信網路供自己使用之目的。但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則不受此限制。</p> <p>三、第二款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時，應對該核心網路具有管控能力。所稱管控能力，參考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指設置者應對於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得不受他人影響自主管控之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號管理、安全管理等）。</p> <p>四、第三款明定該核心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所稱陸資投資事業，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該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p> <p>五、第四款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核心網路之資料中心所在地應位於我國境內，及設置於我國境外應符合之事項。</p> |
| <p>第七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應具備端點，並符合下列規定：</p> | <p>一、有鑑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主要應用情境，以利設置者導入</p> |

| | |
|---|---|
| <p>一、不得與他人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終端設備相互通信。</p> <p>二、不得接取他人所設置之電信網路。</p> <p>三、他人不得接取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p> <p>四、不得透過雲端服務連接公眾電信網路。</p> <p>前項所稱端點，指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管控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流量與路由之軟硬體裝置。</p> <p>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者，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 <p>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應用，爰於本條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得連接雲端服務。</p> <p>二、第一項所稱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則係參考ITU-T標準規範Y.3500之定義。</p> |
| <p>第八條 設置者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違反設置目的、應用情境及設置用途。</p> <p>二、不得提供電信服務。</p> | <p>本條明定設置者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限制。</p> |
| <p>第九條 申請籌設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為設置場域範圍土地或建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所稱所有人，指對土地或建物具所有權者；所稱使用人，指對土地或建物具有租賃關係，或具有地上權、農育權者；所稱管理人，指依法對公有或他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p> <p>第一項所稱管理人以下列資格為限：</p> <p>一、政府機關(構)。</p> <p>二、依法由政府機關委託者。</p> <p>同一場域有二以上申請者提出申請，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申請者自行協調。</p> <p>申請自用網路者以具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資格者為限。</p> <p>申請者及設置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 <p>一、參考德國、日本之 5G 專網監理政策，皆要求申請者與設置網路之場域間，應具備一定關連性，如日本 Local 5G 以所有或租借之建物或土地內自建之 5G 網路為限，以符合 5G 專網以發展區域之企業、組織或地方政府，投入工業 4.0、遠距醫療、農業、能源、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特殊應用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場域範圍及申請資格限制。</p> <p>二、第一項所稱設置場域範圍係指申請籌設者擬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土地或建物面積範圍。</p> <p>三、考量政府機關(構)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進行醫療、交通、製造等智慧城市應用之需求，及政府機關對於管轄範圍具有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得以管理人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資</p> |

| | |
|---|--|
| <p>設置廣域範圍基地臺者，應經既設微波電臺設置者及設置場域範圍內之既有設置者同意，並提出頻率干擾協議書。</p> <p>設置中程範圍基地臺或於室外設置區域範圍基地臺者，設置場域範圍於既有設置者之場域範圍內，應經既有設置者同意，並提出頻率干擾協議書。</p> <p>設置中程範圍基地臺或於室外設置區域範圍基地臺者，設置場域範圍於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內，應經既設微波電臺設置者同意，並提出頻率干擾協議書。</p> <p>前項所稱干擾保護協調區，指下列區域：</p> <p>一、第一類地區：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內所載之微波電臺位置水平方向九公里以內之範圍。</p> <p>二、第二類地區：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內所載之微波電臺位置水平方向十二公里以內之範圍。</p> | <p>格限制。</p> <p>四、第四項規定同一場域有二以上申請者之處理原則。</p> <p>五、考量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及維運需具備相當之財務能力與資通訊專業知識，且衡諸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通常有相關法規規範權利義務，爰於第五項規定申請自用網路者之資格限制。</p> <p>六、第六項規定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七、參考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未就廣域範圍基地臺載波輸出功率設有上限，對於既設微波電臺及設置場域範圍內之既有設置者之電臺均有干擾之疑慮，爰規定第七項。</p> <p>八、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設置中程範圍基地臺或於室外設置區域範圍基地臺者，應取得設置場域範圍內之既有設置者或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內之既設微波電臺設置者同意並提出頻率干擾協議書。申請者可利用主管機關提供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就設置區域範圍與既設微波電臺之距離進行評估，以確認設置區域是否位於第一類地區或第二類地區干擾保護協調區內。</p> <p>九、第十項所稱第一類地區，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於對較低通訊品質要求之既有微波電臺鏈路可能造成劣化之區域範圍。第二類地區，則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於對較高通訊品質要求之既有微波電臺鏈路可能造成劣化之區域範圍。</p> |
| <p>第二章 申請籌設、設置及審查</p> | <p>章名。</p> |
| <p>第一節 申請籌設程序及公告</p> | <p>節名。</p> |
|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行動寬頻專用電</p> | <p>本條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公告</p> |

| | |
|---|--|
| <p>信網路籌設申請案前，應公告申請須知及受理申請期間。</p> | <p>受理。</p> |
| <p>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 三、具有設置場域範圍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之佐證資料。（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四、有第九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情形之頻率干擾協議書。 五、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規劃。 六、核心網路設置規劃。 七、基地臺設置類型規劃。 八、所從事之業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二款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者資訊(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二、需求頻寬。 三、申請使用區域（含室內或室外使用區域之地理範圍及示意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籌設同意應檢具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應用情境規劃」係指申請者應說明應用情境之需求及其規劃。如智慧工廠將所收集之資料，連接到企業內網或特定雲端服務進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三、第二項明定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事項。 |
| <p>第十二條 籌設申請審查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目的及用途符合本身業務使用。 二、申請者為設置場域範圍土地或建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三、申請者非陸資投資事業。 四、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完整載明前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五、應用情境規劃應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 | <p>本條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籌設申請之審查基準。</p> |

| | |
|---|---|
| <p>六、申請頻寬未逾 100MHz。</p> | |
| <p>第十三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籌設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於網站公告其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公告期間為三十日。</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籌設申請，經審查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 <p>一、參考法國釋出 2.6GHz 頻段作法，為使設置場域範圍之利害關係人得於同一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利主管機關分配頻寬，並使申請者提早協調頻率使用及干擾問題，減少將來發生頻率使用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籌設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其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公告期間為三十日。</p> <p>二、第二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籌設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之辦程序。</p> |
| <p>第十四條 設置場域範圍之利害關係人有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p> | <p>為保障設置場域範圍內土地或建物之其他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權利，爰於本條規定上開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案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p> |
| <p>第十五條 申請案公告期間，設置場域範圍有其他申請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其他申請者協調並簽訂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者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七天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協議書內容涉及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未逾原設置場域範圍者，申請者應檢具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於網站更新公告。經審查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已逾原設置場域範圍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重新申請籌設同意。</p> | <p>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場域範圍有其他申請者提出申請案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協調完成並簽訂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考量申請者間有意願進行協調，但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於一個月內完成，主管機關得同意展延協調期間，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內容應與協議書一致，以利主管機關於網路設置計畫審查時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未逾原設置場域範圍時之應辦程序。</p> <p>四、考量申請者簽訂協議書內容涉及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且逾原設置場域範圍，將可能使設置場域範圍之利害關係人有所變動；為保障各設置場域範圍之利害關係人申請</p> |

| | |
|---|---|
| <p>申請案經公告期滿，設置場域範圍無其他申請者提出申請，或與其他申請者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由主管機關核發申請者籌設同意函。</p> <p>申請者逾期未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 <p>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權利，爰於第四項明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已逾原設置場域範圍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重新申請籌設同意。</p> <p>五、第五項明定申請案於公告期滿後，無其他申請者提出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或申請者間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時，由主管機關核發籌設同意函。</p> <p>六、第六項明定申請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時之處理方式。</p> |
| <p>第二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p> | <p>節名。</p> |
| <p>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設置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函及其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之協議文件。</p> <p>五、具設置場域範圍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之佐證資料(含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但設置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六、網路設置使用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之切結書。</p> <p>七、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同意函影本。</p> <p>八、設置場域範圍面積及其計算方式。</p> | <p>一、本條明定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計算需要，爰訂定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若為非營利事業者，應檢具佐證資料以茲證明。</p> <p>三、為確保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與經濟安全，經主管機關核配頻率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網路規劃階段依資安設計原則(Security by design)建立妥適且可執行之資安防護，以強化其通訊網路之安全與韌性，降低資安威脅，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於申請網路設置時一併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另考量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同時為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對象時，應將其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納入並變更其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第二項但書明定是類設置者免檢具本辦法規定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四、考量部分公務機關(如總統府、行政</p> |

| | |
|--|--|
| <p>九、非營利事業者，其非營利事業身分之佐證資料（含免稅證明或統一編號）。</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設置者依前項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設置者，應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納入其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免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無上級機關者，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函代之。</p> | <p>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無上級機關，爰於第三項規定無上級機關者，以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函代之。</p> |
| <p>第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p> <p>二、設置場域範圍（含室內或室外範圍及面積之說明）。</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一）設置場域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二）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TDD UL-DL)及子載波(subcarrier spacing)配置。</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五、網路架構。</p> <p>六、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p> <p>七、主要電信設備(含核心網路、基地臺及其控制元件)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八、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九、基地臺設置規劃(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p> |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服務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二、考量連接雲端服務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主要應用情境，惟為避免透過雲端服務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爰於第二項明定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應包含內容，俾利主管機關日後進行不定期查驗。</p> <p>三、考量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若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於申請設置階段尚無法確認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爰於第三項明定得暫以切結書代之，於完成採購後再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補充資訊。</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參考 ITU-T E.212 修正案內容，為確保設置者之終端設備供自己使用，故要求其 PLMN ID 之 MCC 應設定為「999」，MNC 則應設定為「99」或「999」數字。</p> |

| | |
|---|-------------------------------|
| <p>分布示意圖)。</p> <p>十、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十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第六款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應含透過端點所連接之雲端服務說明、端點具備管控連接雲端服務功能之說明，及端點具備保存一定期間數據通信紀錄功能之說明。</p> <p>第一項第七款主要電信設備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者，其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得暫免載明，並以切結書代之；於完成採購後，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p>第一項第十款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應含公眾陸地行動網路識別碼（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Identifier, PLMN ID）及網路識別碼（Network identifier, NID）之管理。</p> <p>前項 PLMN ID 由 Mobile Country Code (MCC) 及 Mobile Network Code (MNC) 組成，MCC 應設定為「999」，MNC 應設定為「99」或「999」。</p> | |
| <p>第十八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符合供本身業務使用：</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係為輔助其本身業務執行。</p> <p>（二）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符合業務目的範圍內使用。</p> <p>二、電波涵蓋區域不得逾越設置場域範圍。</p> <p>三、設置場域範圍及頻寬應與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相符。</p> <p>四、載明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及子載</p> | <p>本條規定公共服務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p> |

波配置。

五、對經核配之頻率不得發生妨害性干擾。

六、符合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之網路架構：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本文規定。

(二)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

七、網路架構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

(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函；無上級機關者，檢具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函。

(二)檢具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之協議文件。

(三)核心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之切結書。

(四)載明對該核心網路之管控能力，並檢具對該核心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號管理、安全管理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且連接後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

九、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十、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

十一、基地臺設置規劃可行性。

十二、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可行性。

十三、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能力、數據通信紀錄、施工及維護

| | |
|---|--|
| <p>日誌、設置區域邊界電波功率強度。</p> <p>十四、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 |
| <p>第十九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資通安全之目標及維護範圍。</p> <p>二、資通安全專責組織。</p> <p>三、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四、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p> | <p>一、為建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本資安防護，爰於本條明定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二、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配合其網路設置計畫之設置目的、用途與應用情境依本條所定之應記載事項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
| <p>第二十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資通安全之目標及維護範圍應符合其網路設置計畫之目標與範圍：</p> <p>(一) 確保網路設置安全。</p> <p>(二) 確保公共服務安全。</p> <p>(三) 維護範圍應包括網路設置之場域、人員及網路設備。</p> <p>二、資通安全專責組織：</p> <p>(一) 應配置專責主管。</p> <p>(二) 應配置專責人員。</p> <p>三、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一) 網路設置之場域風險評估。</p> <p>(二) 網路運作與管理人員之風險評估。</p> <p>(三) 網路設備之風險評估。</p> <p>(四) 網路設置與運作之整體供應鏈風險評估。</p> <p>(五) 軟體部署與更新之風險評估。</p> <p>四、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一) 網路設置之場域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二) 網路運作與管理人員之安全管理措施。</p> <p>(三) 網路設備之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 <p>一、本條規定公用服務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基準。</p> <p>二、第一款之資通安全目標及維護範圍應符合所申請公共服務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中所列之設置目的、設置用途、應用情境訂定網路設置安全與公共服務安全之目標；其維護範圍為符合目標之場域、人員及行動寬頻專用網路設備。</p> <p>三、第二款之資通安全專責組織應由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扣合資通安全目標及維護範圍，說明資通安全專責組織、任務、人員及分工職掌。</p> <p>四、第三款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應扣合資通安全目標及維護範圍，包含場域、人員及設備風險評估。</p> <p>五、第四款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為扣合第三款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包含場域、人員、網路設備之管理面、制度面與技術面之措施。</p> <p>六、第五款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應包含組織內部通報程序與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程序。</p> |

| | |
|---|---|
| <p>(四) 網路設置與運作之整體供應鏈及軟體部署與更新之控制措施。</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p> <p>(一) 組織之通報機制。</p> <p>(二) 對外部之通報機制。</p> | |
| <p>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第九條申請資格與設置場域範圍限制之規定。</p> <p>二、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第十八條審查基準。</p> <p>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符合前條審查基準。</p> | <p>本條明定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情形。</p> |
| <p>第三節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p> | <p>節名。</p> |
|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自用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設置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p> <p>四、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其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之協議文件。</p> <p>五、具設置場域範圍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之佐證資料(含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p> <p>六、網路設置使用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之切結書。</p> <p>七、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同意函影本。</p> <p>八、設置場域範圍面積及其計算方式。</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設置者依前項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設置者應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p> | <p>一、本條明定申請設置自用網路者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為確保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與經濟安全，經主管機關核配頻率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網路規劃階段依資安設計原則 (Security by design) 建立妥適且可執行之資安防護，以強化其通訊網路之安全與韌性，降低資安威脅，爰於第二項明定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於申請網路設置時一併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鑑於上市上櫃公司對國家經濟安全具有相當影響力，為降低該等公司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之影響，爰於第二項明定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設置者則須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備查。</p> |

| | |
|---|---|
| <p>機關備查。</p> | |
| <p>第二十三條 自用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p> <p>二、設置場域範圍（含室內或室外範圍及面積之說明）。</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一）設置場域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二）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TDD UL-DL) 及子載波 (subcarrier spacing)配置。</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五、網路架構。</p> <p>六、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p> <p>七、主要電信設備(含核心網路、基地臺及其控制元件)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八、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九、基地臺設置規劃(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p> <p>十、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十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第六款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應含透過端點所連接之雲端服務說明、端點具備管控連接雲端服務功能之說明，及端點具備保存一定期間數據通信紀錄功能之說明。</p> <p>第一項第十款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應含公眾陸地行動網路識別碼</p> | <p>一、第一項明定自用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二、考量連接雲端服務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主要應用情境，惟為避免透過雲端服務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爰於第二項明定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應包含內容，俾利主管機關日後進行不定期查驗。</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參考 ITU-T E.212 修正案內容，為確保設置者之終端設備供自己使用，故要求其 PLMN ID 之 MCC 應設定為「999」，MNC 則應設定為「99」或「999」數字。</p> |

| | |
|---|-----------------------------|
| <p>(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Identifier, PLMN ID) 及 網路識別碼 (Network identifier, NID) 之管理。</p> <p>前項 PLMN ID 由 Mobile Country Code (MCC) 及 Mobile Network Code (MNC) 組成，MCC 應設定為「999」，MNC 應設定為「99」或「999」。</p> | |
| <p>第二十四條 自用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符合供本身業務使用：</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係為輔助其本身業務執行。</p> <p>（二）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符合業務目的範圍內使用。</p> <p>二、電波涵蓋區域不得逾越設置場域範圍。</p> <p>三、設置場域範圍及頻寬應與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相符。</p> <p>四、載明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及子載波配置。</p> <p>五、對經核配之頻率不得發生妨害性干擾。</p> <p>六、符合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之網路架構：</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本文規定。</p> <p>（二）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p> <p>七、網路架構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p> <p>（一）檢具組合他人核心網路之協議文件。</p> <p>（二）核心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之切結書。</p> <p>（三）載明對該核心網路之管控能力，並檢具對該核心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p> | <p>本條規定自用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p> |

| | |
|--|---|
| <p>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號管理、安全管理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八、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且連接後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p> <p>九、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十、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p> <p>十一、基地臺設置規劃可行性。</p> <p>十二、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可行性。</p> <p>十三、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能力、數據通信紀錄、施工及維護日誌、設置區域邊界電波功率強度。</p> <p>十四、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 |
| <p>第二十五條 自用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資通安全之目標及維護範圍。</p> <p>二、資通安全專責組織。</p> <p>三、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四、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p> | <p>為建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本資安防護，爰於本條明定自用網路設置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
| <p>第二十六條 自用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資通安全之目標及維護範圍應符合其網路設置計畫之目標與範圍：</p> <p>(一) 確保網路設置安全。</p> <p>(二) 維護範圍應包括網路設置之場域、人員及網路設備。</p> <p>二、資通安全專責組織：</p> <p>(一) 應配置專責主管。</p> <p>(二) 應配置專責人員。</p> | <p>一、本條規定自用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基準。</p> <p>二、第一款之資通安全目標及維護範圍應符合所申請自用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中所列之設置目的、設置用途、應用情境訂定網路設置安全之目標；其維護範圍為符合目標之場域、人員及行動寬頻專用網路設備。</p> <p>三、第二款之資通安全專責組織應由自用網路設置者扣合資通安全目標及維護範圍，說明資通安全專責組織、</p> |

| | |
|--|---|
| <p>三、資通安全風險評估：</p> <p>(一) 網路設置之場域風險評估。</p> <p>(二) 網路運作與管理人員之風險評估。</p> <p>(三) 網路設備之風險評估。</p> <p>(四) 網路設置與運作之整體供應鏈風險評估。</p> <p>(五) 軟體部署與更新之風險評估。</p> <p>四、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一) 網路設置之場域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二) 網路運作與管理人員之安全管理措施。</p> <p>(三) 網路設備之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p> <p>(四) 網路設置與運作之整體供應鏈及軟體部署與更新之控制措施。</p> <p>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p> <p>(一) 組織之通報機制。</p> <p>(二) 對外部之通報機制。</p> | <p>任務、人員及分工職掌。</p> <p>四、第三款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應扣合資通安全目標及維護範圍，包含場域、人員及設備風險評估。</p> <p>五、第四款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為扣合第三款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包含場域、人員、網路設備之管理面、制度面與技術面之措施。</p> <p>六、第五款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應包含組織內部通報程序與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程序。</p> |
| <p>第二十七條 申請設置自用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第九條申請資格與設置場域範圍限制之規定。</p> <p>二、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第二十四條審查基準。</p> <p>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符合前條審查基準。</p> | <p>本條明定申請設置自用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情形。</p> |
| <p>第四節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核配</p> | <p>節名。</p> |
|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網路設置申請案件及頻率使用證明屆期換發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p> <p>審查小組得就前項之申請案件提供諮詢意見。</p> | <p>一、為充分考量設置者所提規劃內容，具高度專業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審查網路設置申請案件及頻率使用證明屆期換發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得提供申請案之諮詢意見，以供主管機關參考。</p> |

| | |
|---|---|
| <p>第二十九條 網路設置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及頻率使用證明。但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設置者或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自用網路設置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及頻率使用證明。</p> | <p>本條明定網路設置申請經審查合格時，主管機關發給之文件。</p> |
| <p>第三十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p>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下列期限：</p> <p>一、設置者對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或管理權之佐證資料所載明之期限。</p> <p>二、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載之使用期限。</p> <p>設置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全部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設置者並應繳回頻率使用證明。</p> <p>設置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部分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時，應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 <p>一、第一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不得逾越設置者對於設置場域範圍之使用權或管理權等權利期限，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載之使用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設置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全部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時，其頻率使用證明之處理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設置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部分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時之處理方式。</p> |
| <p>第三十一條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p> <p>一、換發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p> <p>三、具有設置場域範圍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之佐證資料。(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p>本條明定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之辦理程序。</p> |
|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網站公告其網路設置計畫構想書，公告期間為十五日。</p> | <p>一、第一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換發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網站辦理公告，俾利利害關係人知悉並提出申請。</p> |

| | |
|--|--|
| <p>前項公告期間之協調及辦理程序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一項申請案件公告期滿，無其他申請者提出申請，或與其他申請者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設置者應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依前項檢具網路設置計畫時，除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設置者免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外，設置者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自用網路設置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網路設置計畫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並換發頻率使用證明。但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設置者或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自用網路設置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並換發頻率使用證明。</p> <p>換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自原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 <p>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期間之協調及辦理程序準用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告期滿，無其他申請者提出申請或已於期限內完成協調並簽訂協議書者，設置者應提出網路設置計畫。</p> <p>四、第四項明定設置者於提出網路設置計畫時，另應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情形。但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設置者則免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五、第五項明定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時，主管機關發給之文件。</p> <p>六、第六項明定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之起算日。</p> |
| <p>第三章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之設置及審驗</p> | <p>章名。</p> |
| <p>第一節 基地臺設置及審驗</p> | <p>節名。</p> |
| <p>第三十三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類型，分為廣域範圍基地臺（Wide Area Base Station）、中程範圍基地臺（Medium Range Base Station）及區域範圍基地臺（Local Area Base Station）。</p> <p>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應辦理登錄，始得設置；應經審驗合格，取得廣域範圍基地臺電臺執照或中程範圍基地臺電臺執照（以下簡</p> | <p>一、參考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對於基地臺之分類，於第一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類型。</p> <p>二、第二項明定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p> <p>三、第三項明定區域範圍基地臺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及使用。</p> <p>四、第四項明定設置者辦理基地臺登錄</p> |

| | |
|---|---|
| <p>稱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區域範圍基地臺應辦理登錄，始得設置及使用。</p> <p>設置者辦理基地臺登錄，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送基地臺規格、設置地點及聯絡人等資料，並知會設置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於設置期間，設置者得進行測試，測試起訖日期應於測試前登錄，測試期間不得逾五日。</p> <p>設置者辦理廣域範圍基地臺登錄時，應依其設置地點，分別提出下列文件：</p> <p>一、設置地點位於既有設置者場域者：既有設置者同意設置文件。</p> <p>二、既設微波電臺所有人同意設置文件。</p> <p>設置者辦理中程範圍基地臺或室外之區域範圍基地臺登錄時，應依其設置地點，分別提出下列文件：</p> <p>一、設置地點位於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評估設置地點位於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p> <p>二、設置地點位於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p> <p>（一）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評估設置地點位於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p> <p>（二）該微波電臺所有人同意設置文件。</p> <p>三、設置地點位於既有設置者場域者：既有設置者同意設置文件。</p> | <p>應遵守之程序。</p> <p>五、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尚未取得電臺執照前，不得使用，惟考量基地臺於申請審驗前，設置者有進行測試之必要，爰明定第五項，以符合實務需求。</p> <p>六、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設置者辦理廣域範圍基地臺、中程範圍基地臺或室外之區域範圍基地臺登錄時，應一併提出之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對於基地臺之監理及掌握實際干擾情形。</p> |
| <p>第三十四條 設置者完成廣域範圍基地</p> | <p>本條明定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p> |

| | |
|---|---|
| <p>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p> <p>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p> <p>二、基地臺設置位置之土地平面圖或建物立面圖等相關資料。</p> <p>三、基地臺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p> | <p>地臺完成設置後，申請審驗應檢具之文件。</p> |
|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基地臺審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設置廣域範圍基地臺或設置地點於干擾保護協調區內之中程範圍基地臺，應採實地審驗。</p> <p>基地臺審驗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審驗基準表(附表一)辦理。</p> <p>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p> <p>經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 <p>一、第一項明定基地臺之審驗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設置廣域範圍基地臺或設置地點於干擾保護協調區內之中程範圍基地臺，為確保無發生干擾之疑慮，則採實地審驗。</p> <p>二、第二項明定基地臺審驗之審驗基準。</p> <p>三、第三項明定基地臺審驗合格後之辦理程序。</p> <p>四、第四項明定基地臺審驗不合格之辦理程序。</p> |
| <p>第三十六條 設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p> | <p>考量基地臺設備操作及審驗人員進出基地臺設置地點，需由設置者提供相關協助，爰訂定本條。</p> |
| <p>第二節 基地臺之電臺執照管理及設置應遵守規定</p> | <p>節名。</p> |
| <p>第三十七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該基地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p>前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p> | <p>本條明定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期限屆滿後換發電臺執照之辦理程序。</p> |
| <p>第三十八條 設置者應於基地臺異動前完成登錄資料異動。</p> <p>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p> | <p>一、第一項明定基地臺有異動時，設置者應辦理之程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廣域範圍基地</p> |

| | |
|---|--|
| <p>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p> <p>一、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p> <p>二、變更使用頻率範圍。</p> <p>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者應重新申請審驗，於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p> <p>一、變更發射功率。</p> <p>二、變更天線所在位址。</p> <p>三、變更射頻單體數量。</p> <p>四、變更設備廠牌。</p> | <p>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換發電臺執照之情形及其辦理程序。</p> |
| <p>第三十九條 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p> <p>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 <p>一、第一項明定電臺執照之遺失、損毀及其載明事項變更時，應辦理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補發、換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p> <p>三、第三項明定電臺執照之使用限制。</p> |
| <p>第四十條 基地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登錄資料並廢止電臺執照：</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認定不得設置基地臺。</p> <p>二、違反相關法令或登錄不實，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p> <p>三、基地臺設置後發生干擾，無法改善或命限期改善未改善。</p> <p>四、設置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終止基地臺使用。</p> <p>五、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提前繳回無線電頻率或經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註銷登錄資料並廢止電臺執照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基地臺有第一項規定情形時，設置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執照，並應於主管機關所命期限內拆除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p> <p>三、第三項明定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之後續處理方式。</p> |

| | |
|--|---|
| <p>依前項規定註銷登錄資料或廢止電臺執照之基地臺，設置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執照，並應於主管機關所命期限內拆除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p> <p>前項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復運出口、封存或監毀。</p> | |
| <p>第四十一條 設置者應負責溝通協調基地臺陳情及抗爭事件。</p> | <p>本條明定設置者應主動積極處理基地臺陳情及抗爭事件，進行相關之溝通協調。</p> |
| <p>第四十二條 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p> <p>前項天線結構於室外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p> | <p>本條明定基地臺設置天線之安全防護措施，應配合民航飛行安全相關法規及營建相關法規，以維公眾安全。</p> |
| <p>第四十三條 基地臺天線為室外電波涵蓋者，其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p> <p>一、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十五公尺。</p> <p>二、區域範圍基地臺：八公尺。</p> <p>廣域範圍基地臺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p> | <p>一、第一項明定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限制，以降低各界對天線架設位置及電波之疑慮，減低民眾視覺上及心理上之排斥感。</p> <p>二、參考日本總務省之《關於導入區域型 5G 的指導方針》內容，在 4.8-4.9GHz 頻段使用情境中，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25dBm/MHz 以下、超過 25dBm/MHz 及 48dBm/MHz 以下之基地臺（即相當於本辦法之區域範圍基地臺及中程範圍基地臺）可設置於室內，超過 48dBm/MHz 之基地臺（相當於本辦法之廣域範圍基地臺）則僅能設置於室外，爰於第二項明定基地臺天線設置於室內之限制。</p> |
| <p>第四十四條 設置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設置使用。</p> | <p>本條明定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設置使用，俾利維持電波秩序及有效</p> |

| | |
|--|--|
| | 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 第四十五條 基地臺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本條明定基地臺之設置須遵守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公眾安全。 |
| 第四十六條 基地臺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一、載波輸出功率準用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有關規定。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 為管制電波秩序及基地臺發射功率，以維護民眾健康，爰於本條明定基地臺應遵守之發射功率標準。 |
| 第四十七條 設置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自行與該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 前項情形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無線電頻率干擾處理之規定辦理。 設置者應提供主管機關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設置者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者使用頻率遭受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使用之頻率干擾時之處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無法取得協議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設置者應提供主管機關必要之協助。 四、第四項明定設置者之基地臺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頻率時之處理因應方式。 |
| 第四十八條 設置者移用其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之基地臺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得免予拆除。 前項移用之基地臺，應依第三十 | 一、為使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得以便捷方式移轉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一部，爰於第一項規定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之移用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者移用前項基地臺 |

| | |
|--|--|
| 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登錄；屬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者，並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審驗。 | 時，應辦理之程序。 |
| 第三節 終端設備之管理及使用規定 | 節名。 |
| 第四十九條 終端設備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送或傳輸終端設備規格及廠牌等資料辦理登錄後，始得使用。 | 本條明定使用終端設備應辦理之程序。 |
| 第五十條 終端設備接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經設置者授權，並由設置者自行管理。 | 本條明定終端設備接取至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須經設置者授權同意，並由設置者自行管理，以確保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資通安全並符合供自己使用。 |
| 第五十一條 設置者應於終端設備異動前完成登錄資料之異動。 | 本條明定終端設備有異動時，設置者應辦理之程序。 |
| 第五十二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終端設備時，應辦理註銷登錄。 | 本條明定終端設備終止使用時，應辦理之程序。 |
| 第四章 網路審驗規定 | 章名。 |
| 第五十三條 設置者依網路設置計畫設置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一、網路審驗申請書。 二、網路架構與說明。 三、網路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 本條明定設置者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時，應檢附之文件。 |
| 第五十四條 網路審驗包括網路管控能力、網路維運管理及網路實體安全之審驗。 網路審驗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審驗基準表(附表二)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網路審驗之審驗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網路審驗之審驗基準。 |
| 第五十五條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其網路管控能力之審驗項目如下： 一、取得核心網路提供者之協議文件。 二、使用之各種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帳號管理、效能管理、安全管理等)。 | 本條明定網路管控能力之審驗項目。 |

| | |
|--|---|
| <p>第五十六條 網路維運管理之審驗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網路狀態監控。 二、數據通信紀錄。 三、施工及維護日誌。 四、設置區域邊界電波功率強度。 | <p>本條明定網路維運管理之審驗項目。</p> |
| <p>第五十七條 網路實體安全之審驗項目為網路電信設備之國家安全考量。</p> | <p>本條明定網路實體安全之審驗項目。</p> |
| <p>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網路審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設置廣域範圍基地臺、設置場域於干擾保護協調區內之中程範圍基地臺或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其網路採實地審驗方式辦理。</p> <p>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審驗時，應通知設置者審驗日期，設置者應依審驗日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審驗。</p> <p>實地審驗不合格者，得於二小時內就不合格項目現場申請再次審驗，並以一次為限。</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網路審驗之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設置廣域範圍基地臺、設置場域於干擾保護協調區內之中程範圍基地臺或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則採實地審驗，以確保設置者符合網路維運管理能力。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審驗，應通知設置者審驗日期，設置者應配合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實地審驗不合格者，可能為設備設定或人為操作不當所致，經設置者調整後，結果可符合網路審驗基準，可現場向主管機關提出再次審驗。 |
| <p>第五十九條 網路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p> <p>網路經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設置者審驗不合格之項目。</p> <p>設置者違反本法或本辦法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廢止網路審驗合格證明。</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 二、第二項明定網路審驗不合格之辦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廢止情形。 |
| <p>第五章 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 <p>章名。</p> |
| <p>第六十條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場域範圍。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四、網路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中有關基地臺設置規劃，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情形。 |

| | |
|--|---|
| <p>五、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p> <p>六、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七、基地臺設置規劃(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p> <p>八、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九、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變更基地臺設置規劃，如基地臺之發射機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 |
| <p>第六十一條 變更設置場域範圍或所需頻寬逾原網路設置計畫所核定者，應就逾越之範圍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同意，並依前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p>變更設置場域範圍未逾原網路設置計畫所核定者，並變更下列各款，涉及廣域範圍基地臺或中程範圍基地臺之設置或變更，除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登錄及申請基地臺審驗，並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網路審驗：</p> <p>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二、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基地臺設置規劃。</p> <p>變更設置場域範圍未逾原網路設置計畫所核定者，並變更下列各款，除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網路審驗：</p> <p>一、網路架構。</p> | <p>一、考量變更設置場域範圍或所需頻寬逾原網路設置計畫所核定者，對於設置場域範圍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造成影響，為保障各設置場域範圍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變更上述項目時之應辦程序。</p> <p>二、考量變更設置場域範圍未逾原網路設置計畫所核定者，雖未對設置場域範圍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生新變動，但仍可能涉及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基地臺之發射功率或網路架構等，爰於第二項規定變更上述項目時之應辦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變更設置場域範圍未逾原網路設置計畫所核定者，應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及網路審驗之情形。</p> |

| | |
|---|---|
| <p>二、連接雲端服務存取資料之應用情境規劃。</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五、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 |
| <p>第六十二條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者，其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p> | <p>本條明定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換發頻率使用證明者，其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應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p> |
| <p>第六十三條 區域範圍基地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發射機廠牌型號，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者，設置者無須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但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錄資料異動。</p> | <p>本條明定區域範圍基地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發射機廠牌型號，若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時之辦理程序。</p> |
| <p>第六章 使用管理</p> | <p>章名。</p> |
| <p>第六十四條 設置者變更經核准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檢具變更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變更對照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變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檢具變更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變更對照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依前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主管機關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設置者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進行初報，七十二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設置者變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時之辦理程序。</p> <p>二、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之影響範圍較小，且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及經濟活動之影響程度較輕微，爰於第三項明定設置者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辦理通報及應變。</p> |
| <p>第六十五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賃、抵押或為其他處分。</p> | <p>一、第一項規定頻率使用證明之使用限制。</p> |

| | |
|---|--|
| <p>頻率使用證明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p> | <p>二、第二項規定頻率使用證明之補發、換發或更正程序。</p> |
| <p>第六十六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如發生干擾時，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之規定辦理。</p> <p>設置者應建立聯絡管道，以處理頻率干擾協調相關事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 <p>一、第一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載之頻率。如發生干擾，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之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設置者應建立聯絡管道，以利後續處理頻率之干擾協調有關事宜。</p> |
| <p>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關事項之不定期查驗。設置者並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不定期查驗。</p> |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關事項，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核心網路運作情形、頻率使用狀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管控連接雲端服務流量與路由之軟硬體裝置等事項之不定期查驗，設置者並應配合辦理，以確保頻率合法且有效使用。</p> |
| <p>第七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六十八條 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p> <p>設置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 <p>本條明定設置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
| <p>第六十九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本條明定管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適用法規之順序，以利執行。</p> |
| <p>第七十條 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 <p>本條明定申請案件之補正程序，以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p> |
| <p>第七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及電臺執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 <p>為符合法規明確性，爰本條明定本辦法之公告事項。</p> |
| <p>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表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審驗基準表

一、廣域範圍基地臺審驗：

| 審驗項目及內容 | 審驗基準 |
|---------------------------|--|
| 1.1 基地臺發射頻率範圍 | 發射頻率範圍應為 4800-4900MHz 之間。 |
| 1.2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 是否與「電臺監理資訊系統(或電臺執照)」相符。 |
| 1.3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 | 是否與「電臺監理資訊系統(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
| 1.4 基地臺射頻設備 | 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驗合格證明標籤(審驗合格標籤應貼於射頻設備本體明顯處)。 |
| 1.5 天線結構 | 天線結構若超過地平面高度六十公尺，應具有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依規定裝設(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 |
| 1.6 基地臺天線架設地點 | 廣域範圍基地臺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以避免危害人體健康。 |
| 1.7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 | 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 1.8 設置區域邊界電波訊號應低於電波涵蓋基準強度 | 於場域邊界(東、西、南、北)4個不同方位之測試點，其邊界無線電波功率強度不得高於-125dBm。 |

二、中程範圍基地臺審驗：

| 審驗項目及內容 | 審驗基準 |
|---------------------------|--|
| 2.1 基地臺發射頻率範圍 | 發射頻率範圍應為 4800-4900MHz 之間。 |
| 2.2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 是否與「電臺監理資訊系統(或電臺執照)」相符。 |
| 2.3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 | 是否與「電臺監理資訊系統(或電臺執照)」所載之射頻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
| 2.4 基地臺射頻設備 | 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驗合格證明標籤(審驗合格標籤應貼於射頻設備本體明顯處)。 |
| 2.5 天線結構 | 天線結構若超過地平面高度六十公尺，應具有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依規定裝設(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 |
| 2.6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 | 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 2.7 設置區域邊界電波訊號應低於電波涵蓋基準強度 | 於場域邊界(東、西、南、北)4個不同方位之測試點，其邊界無線電波功率強度不得高於-125dBm。 |

附表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審驗基準表

一、網路管控能力：

| 審驗項目 | 審驗基準 |
|---------------|--|
| 1.1 硬體或軟體元件 |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其重要核心網路應具備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包含 AMF、SMF、AUSF、UDM、PCF 及 UPF。 |
| 1.2 網路功能及系統管理 |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應具備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帳號管理、效能管理、安全管理等）。 |

二、網路維運管理：

| 審驗項目 | 審驗基準 |
|------------------|--|
| 2.1 網路狀態監控 | (1)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網路狀態監控包含系統應顯示網路連線狀態及具有網路連線告警功能，並須檢附佐證資料說明之。 (2) 透過端點連接雲端服務與網路設置計畫所載相符，且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 (3) 網路識別碼中，MCC 應設定為「999」，MNC 應設定為「99」或「999」。 |
| 2.2 數據通信紀錄 | 應具備數據通信紀錄，並保留六個月。 |
| 2.3 施工及維護日誌 | 包含 UPF 組態紀錄、設備安裝異動、組態設定等，格式由設置者自訂，並保留六個月。 |
| 2.4 設置區域邊界電波功率強度 | 提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區域邊界，包含東、西、南、北 4 個方位測試點，其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不得高於-125dBm，設置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含測試點座標與測試點無線電波功率強度。 |

三、網路實體安全：

| 審驗項目 | 審驗基準 |
|-------------------|--------------------------------------|
| 3.1 網路電信設備之國家安全考量 | 使用網路電信設備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